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1號

抗 告 人 陳柏翰

代 理 人 林浩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侵聲再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陳柏翰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756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A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第一審審理時，就其遭猥褻、性交過程之證述，前

01 後不一。原確定判決未詳加調查、釐清上情，且未參酌證人
02 C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於偵訊時，係證稱：A男告訴
03 我，其遭抗告人拖行至房間性侵；惟A男於第一審審理時則
04 證稱：我不記得有此情節等語，可見A男之證述，欠缺憑信
05 性；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實施鑑定之人
06 （醫師）閱覽偵查卷、單純聽聞A男所言，並未區辨卷附各項
07 證據之證據能力，而影響該實施鑑定之人之主觀判斷，致關
08 於A男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原因，逕予排除性侵害以外之
09 情形。可見上開鑑定過程有瑕疵可指，而欠缺證明力各節，
10 逕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背法令等語。惟
11 查：A男、C女之證詞及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鑑定報告書，均
12 經原確定判決調查、審酌，並說明其取捨理由，並非所謂新
13 證據。至於聲請意旨所指，A男、C女之證述彼此矛盾，以及
14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鑑定報告欠缺證明力各節，無非係僅係
15 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而為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
16 取捨證據判斷，另持相異評價，均非適法之聲請再審事由。
17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8 三、本件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意旨相同之陳詞，置原裁定
19 所為之論敘說明於不顧，徒憑己見，或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
20 之事項，再事爭論，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應認本件
21 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蘇素娥

26 法官 洪于智

27 法官 林婷立

28 法官 周政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杜佳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